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江璨妤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525

電子信箱：tammy21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300134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一(ATTACH1_387040000E_1130013424_ATTACH1.pdf、ATTACH2_387040000E_1130013424_ATTACH2.odt、ATTACH3_387040000E_1130013424_ATTACH3.ods)

主旨：有關113年「第19屆教育奉獻獎」初審與推薦事宜，請依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及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1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0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推薦對象：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、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。
- 三、推薦條件，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：
 - (一)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。
 - (二)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。
 - (三)另最近3年內曾獲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，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。
- 四、推薦單位：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。
- 五、推薦人數：每單位限推薦1人。
- 六、受理日期：自即日起受理推薦至113年3月29日(星期五)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30003902 113/02/27

止。

七、送件方式：請將推薦表紙本、推薦名冊紙本及資料光碟(含具體事蹟表word檔、推薦名冊excel檔、相關佐證資料pdf檔、彩色半身照片jpg檔等)於113年3月29日(星期五)前送鹿峰國小彙辦(433106臺中市沙鹿區星河路209號，教務主任蘇建豪收，電話：04-26224210轉600)，紙本及資料光碟逾期未送達或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八、有關113年「第19屆教育奉獻獎」推薦填報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半身照片」電子檔1張(檔案格式JPG，檔案大小800KB-4MB)。

(二)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(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)，避免字數太多，無法上傳檔案。

(三)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(單一資料大小限10MB以內，總資料大小限40MB以內)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如僅有紙本，請以A4大小列印、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，以利鹿峰國小協助掃描上傳，並請提醒貴單位之受薦人員依照片使用途徑提供適當照片，並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。

九、有關受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部分，請於推薦時確實查證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將撤銷其資格，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。

十、副知本府社會局及文化局，請惠予轉知各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，鼓勵踴躍推薦。

十一、檢附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、推薦表及推薦名冊各1份。

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亞洲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教育科

